

# 建政工出【2021】5号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循环利用废活性炭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循环利用废活性炭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2年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从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让土地47.87亩，建设再生循环利用废活性炭项目，根据活性炭自身吸附脱附再生的特点，通过高温再生的方式恢复废活性炭吸附能力，达到循环利用、节约资源的目的。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再生处理1万吨/年危废活性炭和2万吨/年普废活性炭的生产能力，同时生产3万吨/年再生活性炭产品。

本项目（废活性炭综合利用能力1万吨/年）已纳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0年度增补纳入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通知》（浙环函[2020]102号）中；于2021年6月15日在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对项目备案进行变更，项目代码2106-330182-04-01-542179，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5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政工出【2021】5号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循环利用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5月19日本项目环评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环建批

[2022]035号)审批。2022年9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政工出【2021】5号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循环利用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分析报告》。2022年8月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276858383233001V),2022年9月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22-45-M)。2022年12月12日企业申领了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00350),收集、贮存、利用10000t/a危废活性炭。

项目防治措施如下:

(1)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循环利用废活性炭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车间地面冲洗水、尾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进入车间沉淀池废水进行预处理,通过投加絮凝剂去除Hg、Pb、Cd等重金属,在车间沉淀池后增加pH调节池,确保废水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且不会对厂区污水站产生较大冲击后再进入厂区污水站调节池,经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余热锅炉软水浓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粉尘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喷淋工段。本项目新建废水站,处理能力为200t/d。

(3)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中成分较为复杂,可能会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HCl、HF、二噁英、Hg、Cd、As、Pb、Cr、CO等。颗粒炭再生废气和粉末炭再生废气分别通过除尘、燃尽室、SNCR脱硝装置,降温后的烟气直接进入急冷塔,急冷后的烟气进入碱式喷淋塔,最后进入水喷淋塔,对烟气进行进一步净化和降温后一起通过3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后的粉末炭原料进入进料仓过程产生的粉尘、再生后的粉末炭进入再生活性炭成品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各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的除尘装置处理;再生活性炭筛分、收料、包装工序粉尘配

置“水喷淋”的除尘装置；粉末炭进料过程有少量投料废气产生，通过投料口侧吸和顶吸装置收集后通过再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危废暂存库废气主要成分为 H<sub>2</sub>S、NH<sub>3</sub>、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1号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各自 22m 排气筒排放，2号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各自 22m 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再生生产过程烘干时有烘干废气产生，依托废活性炭再生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排放。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规模较小，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对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构筑物（调节池、生化池等），加盖封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m 排气筒排放。倾倒、混合、配置等可能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实验操作要求在通风柜上进行，实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浓度较低，通过抽气罩收集后送至楼顶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泵、风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正常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减震基座，项目基本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要求。

（5）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自行处置，一年更换一次，废包装物委托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飞灰、污泥、废机油、废布袋、实验室废物、废导热油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中单独贮存。

（6）2022年8月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276858383233001V）。

## 1.2 施工简况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10.96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杭州华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三废”治理工程施工单位：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至今。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政工出【2021】5 号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循环利用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5 月 19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环建批[2022]035 号）审批。

目前，本项目设施已完成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8 月 9 日~18 日、9 月 7 日~8 日、9 月 13 日~14 日，公司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监测。2023 年 10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政工出【2021】5 号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循环利用废活性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邀请三位专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开展了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了《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析管理制度》、《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卫管理制度》、《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培训教育制度》、《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制度》等各类制度。日常生产中，专员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8月2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22-45-M。

2023年6月25日，企业组织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了年度自行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和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1、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2、本项目加强对废气和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台帐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转移台帐。

3、本项目完善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已按照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风险排查工作。